**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

**（二次）**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XJJTHY(GK)2025-008-1**

**采购单位：**  **莎车县SF局**

**联系电话：** 15199891537

**代理机构： 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马守义**

**联系电话：**  **13579080810**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一 总 则 4](#_Toc2463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_Toc20086)

[2. 资金来源 5](#_Toc8561)

[3.投标费用 5](#_Toc7392)

[4.适用法律 6](#_Toc24628)

[二 招标文件 6](#_Toc24062)

[5.招标文件构成 6](#_Toc6145)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_Toc32515)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_Toc1569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20771)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_Toc28527)

[9.投标文件构成 7](#_Toc30057)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_Toc13902)

[11.投标报价 8](#_Toc22682)

[12.投标保证金 8](#_Toc27590)

[13.投标有效期 10](#_Toc24449)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_Toc378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32145)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8149)

[16.投标截止 11](#_Toc15694)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_Toc30058)

[五 开标及评标 12](#_Toc13331)

[18.开标 12](#_Toc1764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_Toc5932)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_Toc8908)

[21.投标偏离 15](#_Toc19213)

[22.投标无效 15](#_Toc7913)

[23. 比较与评价 16](#_Toc7096)

[24.废标 17](#_Toc10936)

[25.保密原则 17](#_Toc28076)

[六 确定中标 17](#_Toc18935)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_Toc15253)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8](#_Toc8517)

[28.采购任务取消 18](#_Toc9301)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8](#_Toc3895)

[30.签订合同 18](#_Toc7)

[31.履约保证金 18](#_Toc10200)

[32. 中标服务费 19](#_Toc7060)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_Toc1078)

[34.廉洁自律规定 19](#_Toc18114)

[35.人员回避 20](#_Toc8637)

[36.质疑与接收 20](#_Toc27368)

[37.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1](#_Toc24155)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23](#_Toc16356)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7](#_Toc23220)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28](#_Toc25131)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8](#_Toc5029)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826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0](#_Toc601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6](#_Toc6215)

[1 投标书 37](#_Toc19695)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9](#_Toc16746)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0](#_Toc23725)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1](#_Toc711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_Toc3015)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4](#_Toc13319)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45](#_Toc21931)

[6-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6](#_Toc9444)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7](#_Toc11437)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7](#_Toc19069)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以查询为准） 47](#_Toc11268)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48](#_Toc18618)

[第三章 投标邀请 49](#_Toc6182)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9](#_Toc5041)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65](#_Toc30631)

[符合性审查表 68](#_Toc2276)

[第 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9](#_Toc920)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_Toc20939)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73](#_Toc3062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5](#_Toc2682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0](#_Toc3103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7](#_Toc19319)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

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

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  |
| --- | --- |
| 第一册 |  |
| 第 1 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 2 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二册 |  |
| 第 3 章 | 投标邀请 |
| 第 4 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第 5 章 |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
| 第 6 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第三册 |  |
| 第 7 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 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 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 服务需求” 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和“ 商务及技术文件” 两** **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 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

**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

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

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

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

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

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 1和 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 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

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

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 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 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

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在新疆政采云线上制作，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 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

**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

和“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

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电子申

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

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

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

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标项一、二：供应商需具有SF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备注：分所参与投标需要提供总所的授权书；**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律所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及负责人资格证明；**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负责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4、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律所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标项一不接受联合体；标项二接受联合体（备注：①、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双方SF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②、如分所组成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总所授权书及联合体协议书；）**

**提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 或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 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

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 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

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网上澄清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 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澄清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

**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 **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章评标方**

**法和标准。**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 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

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

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

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

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

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

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

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

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

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等额履约保函（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 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

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

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收取，具体收费如下：100万以下按 1.5%收取，100万-300万按1.3%收取，300万-500万按0.8%，500万-800万0.7%、800万-1000万0.45%按实际中标金额累计差额收取。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

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

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

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

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

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

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

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

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

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

围；

1.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 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

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

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

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

质疑；

1.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 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

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

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

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

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

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

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

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 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 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标项一、二：供应商需具有SF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备注：分所参与投标需要提供总所的授权书**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律所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及负责人资格证明；**

**4、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负责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5、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律所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标项一不接受联合体；标项二接受联合体（备注：①、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双方SF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②、如分所组成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总所授权书及联合体协议书；）**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注:

1. 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可自行调整增加行列。

**2、标项一、二：供应商需具有SF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备注：分所参与投标需要提供总所的授权书**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律所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及负责人资格证明；**

**负责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

**单位：**

**年龄：**

**经济性质：**

**身份证号码：**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律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 **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5、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律所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1.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说明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 若供应商某月或某季度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 公 司 ( 公 司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项 目 (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11、标项一不接受联合体；标项二接受联合体（备注：①、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双方SF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②、如分所组成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总所授权书及联合体协议书；）**

**备注：标项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 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 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 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地点 | 服务商名称 | 单 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服务名称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投标人(公章):

注:

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项目名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服务内容 | 投标服务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注： 1.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 ，不得空白 ，否则视为无

效投标。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

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 6-1 投标人律所（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 ，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 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

日 期：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6-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商根据技术参数由中小企业生产或制造的产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商自行承担责任。**

**2、投标单位需详细列明全部标的物名称，列属行业、承建（承接）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性质。**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以查询为准）**

#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 **2025**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

# 投标邀请

**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8月5 日11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二次）

2、项目编号： XJJTHY(GK)2025-008-1

3、采购单位名称:莎车县SF局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内容及预算：3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 | 1 | 项 | 180 | 为莎车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共46个提供法律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2 | 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 | 1 | 项 | 170 | 为莎车县37个乡镇（街道、管委会、场）以及全县566个村（社区）组建法律顾问团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标项一、二：供应商需具有SF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备注：分所参与投标需要提供总所的授权书**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律所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及负责人资格证明；**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负责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4、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律所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标项一不接受联合体；标项二接受联合体（备注：①、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双方SF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②、如分所组成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总所授权书及联合体协议书；）**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7 月 16 日起至2025年 7 月 23日上午00:00-12:00时及下午12:00-23:59时（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4、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5 日上午11：00时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莎车县SF局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

联系人：徐兴磊 联系电话：1519989153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A座4层401室13号

联系人：马守义 联系电话：13579080810

**五、其他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

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莎车县SF局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  电 话：15199891537 |
| 1.2 | 采购代理：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守义  联系方式：13579080810 |
| **1.3.4**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标项一、二：供应商需具有SF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备注：分所参与投标需要提供总所的授权书**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律所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及负责人资格证明；**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负责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4、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律所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标项一不接受联合体；标项二接受联合体（备注：①、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双方SF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②、如分所组成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总所授权书及联合体协议书；）** |

|  |  |
| --- | --- |
| 1.3.5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总金额：3500000元**  **标项一采购内容：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法律服务**  **数量：1项，采购金额：180万元**  **标项二采购内容：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法律服务**  **数量：1项，采购金额：170万元**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 |
| 8.1 | ***本项目分2个包 ，其中标项一与标项二不可兼中兼得*** |
| 12 |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  标项一：36000元  标项二：34000元  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2%以内计算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  **账 号：860080012010104842233**  **行号：402894000237**  **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投标单位需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4、使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5.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5.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5.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5.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7.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 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 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 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 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 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 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与“ 商务及技术文件 ”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将第一部分资格要求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合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标书（具体以采单位要求为准）  **12.采购文件中S代表司，F代表法** |
| 16 ．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5 日 11:00**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5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服务期 |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根据服务要求内容完成该项目，服务期为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付款方式 | **标项一：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根据服务要求内容按照季度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标项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根据服务要求内容考核合格后按半年一次支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
| 31.1 | **中标单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需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等额保证金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莎车县SF局**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  |
| --- | --- |
| 32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收取，具体收费如下：100万以下按 1.5%收取，100万-300万按1.3%收取，300万-500万按0.8%，500万-800万0.7%、800万-1000万0.45%按实际中标金额累计差额收取。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电汇  支付时间：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缴纳代理费账户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一致。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4.3 | 政府采购监管：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8512578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 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服务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 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
| --- | --- |
| 担保机构 | 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 16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各投标单位多一项选择，最终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

**标项一至标项二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 结论 |
| 标项一、二：供应商需具有SF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备注：分所参与投标需要提供总所的授权书 |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律所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及负责人资格证明； |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负责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 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律所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标项一不接受联合体；标项二接受联合体（备注：①、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双方SF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②、如分所组成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总所授权书及联合体协议书；） | 审核结果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二次）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二次）

（二）项目购买主体：莎车县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主体：莎车县司法局

（四）项目服务范围：为莎车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共46个，在重大行政决策领域、执政执法领域、纠纷解决领域、日常法律事务领域、法治宣传领域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项目预算资金及来源：总预算350万/年，由援疆资金保障。

（六）项目服务期限：**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31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期限为主）。

二、项目实施方式

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项目由莎车县人民政府委托莎车县司法局通过统一招投标方式购买服务，项目总预算资金为350万元，分为2个标段，具体如下：

**第一标段：**为莎车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共46个，**★律师团队不少于50人**，由各党政机关在每季度末向县司法局提交考核意见，合格及合格以上按照季度进行支付服务费，项目预算资金为180万元。

1. 第一标段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确定法律服务：**为莎车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共46个，在执政执法、纠纷解决、日常法律事务、法治宣传等领域提供法律服务。

**明确职责和任务：1.**参与对接受服务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的

合法性审查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服务单位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赔偿等决定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2.**参与处理涉及服务单位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经济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依法代理接受服务单位参加诉讼、调解和仲裁、执行；**3.**参与接受服务单位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合法性审查及组织开展的制度廉洁性评估，提出法律意见；**4.**参与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法律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提升法治素质；**5.**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处理涉及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维护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合法权益；**6.**重点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国有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问题；**7.**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的建议和措施；**8.**联合县司法局组织律师每季度至少一次对辖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帮助园区企业破解法律难题，引导企业依法管理、合法经营；**9.**定期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和法律事务处理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10.**完成各县直单位（部门）、法律顾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事件，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提供法律依据；**11.**受邀参加服务单位“三重一大”会议，提出法律意见；**12.**提供涉外法律服务；**13.★长期在法务中心派驻法律顾问3名**，提供专业法律知识咨询并建立健全律师调解工作室，完善律师调解程序；**14.**为县直单位（部门）领导干部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定期举办行政执法队伍专题培训（两个月一次，一年不少于六次，可同期进行）；**15.**接受服务单位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建立沟通机制：1.**召开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决策时，需出席会议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确保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2.**对于县委、县人民政府面临复杂法律事务、突发事件时，需出面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问题，维护社会稳定；**3.**中期及年终向政府提交法律顾问工作报告，协助政府更加全面地了解、掌握顾问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及法律事务文档记录；**4.法律顾问采用“线上+线下”服务的形式，长期选派 3 名律师作为驻场法律顾问**，入驻政府综合楼法律顾问工作室、司法局和信访局，以保证及时处理法律事务。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执业人员条件。1.**能够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2.受过系统的理论教育并具有良好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具有履行职责的意愿和身体条件，**★派驻律师3名，其中不低于2名为A证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中标律师团队及时提供后盾的保障；**3.**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认真细致、吃苦耐劳，政治素质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4.**服从工作安排，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5.**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不得同时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下列事务：在民事诉讼、经济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担任政府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其他有损于政府利益或者违反政府决定的事务；**6.**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代理他人办理法律事务；7**.**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业处分；**8.**具备政府部门法律服务等从业经验。

如发现驻场律师不能适应工作要求或满足以下解聘条件，莎车县人民政府可以提前解除法律顾问关系或要求律师事务所及时更换受聘律师，并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在司法行政系统、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纪律被判刑、处分或剥夺法律执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2.**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3.**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4.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商业活动的；**5.**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的；**6.**其他应当予以解聘的情形。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执业人员相关时限承诺。一是日常法律咨询答复。**1.一般问题，由主办律师即时解答，最长不超过1个工作日；**2.**较为疑难、复杂的问题，2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答，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3.重大、疑难或者特别复杂的问题，由2名以上律师共同研究决定，在3个工作日内解答，必要时，律师团队到现场进行解答，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二是文书类审查、出具。**1.涉及法律问题不复杂的文书，在半个工作日内起草或审查完毕，最长不超过1个工作日；2.涉及法律问题较复杂的文书，在3个工作日内起草或审查完毕，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3.涉及重大、疑难或特别复杂的法律问题的文书，在5个工作日内起草或审查完毕，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

除上述一般性时限要求外，双方另有安排的，以双方协商一致时限为准。

**业务档案规范。一是法律顾问档案规范化管理。**1.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将按照下列方法详细地对服务内容、程序及相关建议或处理结果进行记录，保证业务档案的保密性与完整性；2.《工作日志》：是律师服务事项的简单记录，按照日期记录；3.《法律顾问服务记录》：是律师服务过程中，根据服务事项填写的记录性表格，标明服务内容、律师意见等主要事项；4.《法律咨询服务记录》：是律师对于聘用方口头或电话咨询事项填写的记录性表格。**二是非诉讼类法律文书的规范化管理。**1.加强法律文书名称规范化管理：律师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按照要求出具各类法律文书，包括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合同审查意见书等；2.加强法律文书编号规范化管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书，应当按规定在本项目法律服务团队内部备案并进行编号，需加盖印章的由本项目负责人的律师助理专人负责统一进行编号、登记；3.加强法律文书审核、用印规范化管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合同审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时，需经主办律师审核后签字，并依照规定加盖公章。

**服务质量考评。一是**本制度适用于法律服务团任期内的考核工作。**二是**法律服务考核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牵头、县司法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续聘、解聘及调整的依据。**三是**考核评分采取扣分制，总分为100分，每项考核内容的扣分累计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另加分项目累计不超过1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1.履职考核（50分）。**①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法律服务相关会议的，一次扣5分；②未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10分；③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差或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一次扣10分；④未按要求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酌情扣分。**2.规范执业考核（40分）。**①未建立政府法律服务工作档案，保存完整工作记录的，一次扣5分；②任期内被投诉查实的，一次扣10分；③任期内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一次扣20分。**3.树立形象考核（10分）。**有损害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合法利益或形象的，一次扣10分。**4.加分项目（10分）。**①服务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受到好评的，一次加2分；②创新政府法律服务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省（区）级、市级会议上交流的，一次分别加10分、5分、3分。**四是**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良好（80分以上不满90分）、合格（60分以上不满80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次。**五是**法律服务团应当于每月25日前向县司法局提交当月法律顾问服务等工作总结；如有加分项目的，请在总结中注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六是**考核工作可通过召开会议、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县司法局、律师协会、所服务部门对县人民政府法律服务团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政府法律服务团作出评价。**七是**法律服务团及成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县司法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要求更换及作为付款依据。**八是**县司法局可根据考核结果，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每季度进行付款。

**标项一备注：**

1. **★律师团队不少于50人；**
2. **★长期在法务中心派驻法律顾问3名；**
3. **★派驻律师3名，其中不低于2名为A证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

**以上★为实质性核心内容，如投标律所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二次）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项目

（二）项目购买主体：莎车县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主体：莎车县司法局

（四）项目服务范围：为乡镇（街道、管委会、场）37个党政机关，以及全县566个村（社区）组建法律顾问团队，在重大行政决策领域、执政执法领域、纠纷解决领域、日常法律事务领域、法治宣传领域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项目预算资金及来源：总预算350万/年，由援疆资金保障。

（六）项目服务期限：**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31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期限为主）。

二、项目实施方式

莎车县柔性引才（法治能力提升）项目由莎车县人民政府委托莎车县司法局通过统一招投标方式购买服务，项目总预算资金为350万元，分为2个标段，具体如下：

**第二标段：**为莎车县37个乡镇（街道、管委会、场）以及全县566个村（社区）组建法律顾问团队，**★律师团队不少于50人，**由司法局在每季度末向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场）征求意见，根据意见考核合格及合格以上按照每半年进行支付服务费，项目预算资金为170万元。

1. 项目第二标段实施内容及要求：

**1、37个乡镇（街道、管委会、场）职责和任务：1.**参与对接受服务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服务单位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赔偿等决定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2.**参与处理涉及服务单位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经济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依法代理接受服务单位参加诉讼、调解和仲裁、执行；**3.**参与接受服务单位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合法性审查及组织开展的制度廉洁性评估，提出法律意见；**4.**参与**乡镇（街道、管委会、场）**组织的法律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提升法治素质；**5.**处理涉及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维护**乡镇（街道、管委会、场）**的合法权益；**6.**重点为**37个乡镇（街道、管委会、场）**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问题；**7.**协助**乡镇（街道、管委会、场）**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的建议和措施；**8.**联合县司法局组织律师每季度至少一次对辖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9.**定期向**乡镇（街道、管委会、场）**报告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和法律事务处理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10.**完成**37个乡镇（街道、管委会、场）**法律顾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事件，为**乡镇（街道、管委会、场）**决策提供法律依据；**11.**受邀参加服务单位“三重一大”会议，提出法律意见；**12.**提供涉外法律服务；**13.★长期在SF局派驻法律顾问3名，其中不低于2名为A证且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提供专业法律知识咨询并建立健全律师调解工作室，完善律师调解程序；**14.**接受服务单位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建立沟通机制：1.**召开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决策时，需出席会议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确保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2.**对于**乡镇（街道、管委会、场）**面临复杂法律事务、突发事件时，需出面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问题，维护社会稳定；**3.**中期及年终向政府提交法律顾问工作报告，协助政府更加全面地了解、掌握顾问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及法律事务文档记录；**4.法律顾问采用“线上+线下”服务的形式，长期选派 3 名律师作为驻场法律顾问**，以保证及时处理法律事务。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执业人员条件。1.**能够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2.受过系统的理论教育并具有良好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具有履行职责的意愿和身体条件，**★派驻律师3名，其中不低于2名为A证且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中标律师团队及时提供后盾的保障；**3.**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认真细致、吃苦耐劳，政治素质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4.**服从工作安排，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5.**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不得同时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下列事务：在民事诉讼、经济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担任政府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其他有损于政府利益或者违反政府决定的事务；**6.**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代理他人办理法律事务；7**.**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业处分；**8.**具备政府部门法律服务等从业经验。

如发现驻场律师不能适应工作要求或满足以下解聘条件，莎车县人民政府可以提前解除法律顾问关系或要求律师事务所及时更换受聘律师，并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在司法行政系统、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纪律被判刑、处分或剥夺法律执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2.**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3.**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4.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商业活动的；**5.**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的；**6.**其他应当予以解聘的情形。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执业人员相关时限承诺。一是日常法律咨询答复。**1.一般问题，由主办律师即时解答，最长不超过1个工作日；**2.**较为疑难、复杂的问题，2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答，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3.重大、疑难或者特别复杂的问题，由2名以上律师共同研究决定，在3个工作日内解答，必要时，律师团队到现场进行解答，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二是文书类审查、出具。**1.涉及法律问题不复杂的文书，在半个工作日内起草或审查完毕，最长不超过1个工作日；2.涉及法律问题较复杂的文书，在3个工作日内起草或审查完毕，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3.涉及重大、疑难或特别复杂的法律问题的文书，在5个工作日内起草或审查完毕，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

除上述一般性时限要求外，双方另有安排的，以双方协商一致时限为准。

**业务档案规范。一是法律顾问档案规范化管理。**1.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将按照下列方法详细地对服务内容、程序及相关建议或处理结果进行记录，保证业务档案的保密性与完整性；2.《工作日志》：是律师服务事项的简单记录，按照日期记录；3.《法律顾问服务记录》：是律师服务过程中，根据服务事项填写的记录性表格，标明服务内容、律师意见等主要事项；4.《法律咨询服务记录》：是律师对于聘用方口头或电话咨询事项填写的记录性表格。**二是非诉讼类法律文书的规范化管理。**1.加强法律文书名称规范化管理：律师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按照要求出具各类法律文书，包括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合同审查意见书等；2.加强法律文书编号规范化管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书，应当按规定在本项目法律服务团队内部备案并进行编号，需加盖印章的由本项目负责人的律师助理专人负责统一进行编号、登记；3.加强法律文书审核、用印规范化管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合同审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时，需经主办律师审核后签字，并依照规定加盖公章。

**服务质量考评。一是**本制度适用于法律服务团任期内的考核工作。**二是**法律服务考核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牵头、县司法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续聘、解聘及调整的依据。**三是**考核评分采取扣分制，总分为100分，每项考核内容的扣分累计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另加分项目累计不超过1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1.履职考核（50分）。**①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法律服务相关会议的，一次扣5分；②未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10分；③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差或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一次扣10分；④未按要求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酌情扣分。**2.规范执业考核（40分）。**①未建立政府法律服务工作档案，保存完整工作记录的，一次扣5分；②任期内被投诉查实的，一次扣10分；③任期内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一次扣20分。**3.树立形象考核（10分）。**有损害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合法利益或形象的，一次扣10分。**4.加分项目（10分）。**①服务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受到好评的，一次加2分；②创新政府法律服务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省（区）级、市级会议上交流的，一次分别加10分、5分、3分。**四是**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良好（80分以上不满90分）、合格（60分以上不满80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次。**五是**法律服务团应当于每月25日前向县司法局提交当月法律顾问服务等工作总结；如有加分项目的，请在总结中注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六是**考核工作可通过召开会议、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县司法局、律师协会、所服务部门对县人民政府法律服务团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政府法律服务团作出评价。**七是**法律服务团及成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县司法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要求更换及作为付款依据。**八是**县司法局可根据考核结果，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每半年进行付款。

**2、566个村（社区）服务范围：**一是帮助村(社区)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二是**为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三是**为村(社区)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四是**应村(社区)要求，帮助村(社区)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五是**协助村(社区)处理辖区发生的群众上访特别是涉法涉诉上访，对上访人进行沟通；**六是**协助村(社区)及时稳妥处理涉及村(社区)的重大敏感性、群体性案件(事件)；**七是**参与村(社区)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崇德尚法新型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八是**解答村(社区)群众民事、行政、刑事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566个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主要包括：一是**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向基层干部群众普及法律意识；**二是**为辖区内中小学生和企业职工开展法治讲座；**三是**协助村(社区)制作法治宣传品，推动村(社区)法治文化建设。**参与村(社区)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主要包括**：**一是**配合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二是**为调解重大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三是**协助村(社区)做好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村(社区)的人民调解员、网格信息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四是**按照自治区、地区相关重点任务安排，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566个村（社区）服务方式：一是每个月至少到村(社区)现场提供不少于4小时的法律服务**；具体时间应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确定，并至少提前1天予以通知；**二是**每季度至少到村(社区)举办法治讲座1次。法治讲座要有讲义，并在每季度末提交给乡镇(街道)司法所备案；**（讲座时间不计入现场服务的4小时）**；**三是**开展各类法律服务，应按照要求填写工作日志和留存图片资料。每月开展结束后向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提交存放，工作开展档案不得遗失；**四是**定期开展法律风险排查，并提出法律意见。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并向县级司法局报备。

**566个村（社区）服务质量考评。**考核评估采用百分制，分4个等次，90分及以上为优秀、70—89分为良好、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结果作为村(社区)法律顾问费用发放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执业人员条件。1.**能够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2.**受过系统的理论教育并具有良好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具有履行职责的意愿和身体条件，**★派驻律师A证不少于3名，其中不低于2名为A证且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中标律师团队及时提供后盾的保障；**4.**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认真细致、吃苦耐劳，政治素质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5.**服从工作安排，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6.**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不得同时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下列事务：在民事诉讼、经济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担任政府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其他有损于政府利益或者违反政府决定的事务；**7.**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代理他人办理法律事务；8**.**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业处分；**9.**具备政府部门法律服务等从业经验。

如发现驻场律师不能适应工作要求或满足以下解聘条件，莎车县人民政府可以提前解除法律顾问关系或要求律师事务所及时更换受聘律师，并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在司法行政系统、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纪律被判刑、处分或剥夺法律执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2.**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3.**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4.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商业活动的；**5.**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的；**6.**其他应当予以解聘的情形。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执业人员相关时限承诺。一是日常法律咨询答复。**1.一般问题，由主办律师即时解答，最长不超过1个工作日；**2.**较为疑难、复杂的问题，2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答，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3.重大、疑难或者特别复杂的问题，由2名以上律师共同研究决定，在3个工作日内解答，必要时，律师团队到现场进行解答，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二是文书类审查、出具。**1.涉及法律问题不复杂的文书，在半个工作日内起草或审查完毕，最长不超过1个工作日；2.涉及法律问题较复杂的文书，在3个工作日内起草或审查完毕，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3.涉及重大、疑难或特别复杂的法律问题的文书，在5个工作日内起草或审查完毕，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

除上述一般性时限要求外，双方另有安排的，以双方协商一致时限为准。

**业务档案规范。一是法律顾问档案规范化管理。**1.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将按照下列方法详细地对服务内容、程序及相关建议或处理结果进行记录，保证业务档案的保密性与完整性；2.《工作日志》：是律师服务事项的简单记录，按照日期记录；3.《法律顾问服务记录》：是律师服务过程中，根据服务事项填写的记录性表格，标明服务内容、律师意见等主要事项；4.《法律咨询服务记录》：是律师对于聘用方口头或电话咨询事项填写的记录性表格。**二是非诉讼类法律文书的规范化管理。**1.加强法律文书名称规范化管理：律师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按照要求出具各类法律文书，包括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合同审查意见书等；2.加强法律文书编号规范化管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书，应当按规定在本项目法律服务团队内部备案并进行编号，需加盖印章的由本项目负责人的律师助理专人负责统一进行编号、登记；3.加强法律文书审核、用印规范化管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合同审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时，需经主办律师审核后签字，并依照规定加盖公章。

**项目履约服务质量考评要求：**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标准**

为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确保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制定本标准。

一、服务范围

（一）为村(社区)自治管理提供法律意见，主要包括：

l、帮助村(社区)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

2、为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

3、为村(社区)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4、应村(社区)要求，帮助村(社区)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

5、协助村(社区)处理辖区发生的群众上访特别是涉法涉诉上访，对上访人进行沟通；

6、协助村(社区)及时稳妥处理涉及村(社区)的重大敏感性、群体性案件(事件)；

7、参与村(社区)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崇德尚法新型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二）为村(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1、解答民事、行政、刑事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2、帮助审查民事合同和协议，接受委托参与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

3、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经县（市）及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也可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由法律援助机构按标准另行支付）；

4、为刑释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主要包括：

1、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社会公众话题，围绕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向基层干部群众普及法律意识；

2、为辖区内中小学生和企业职工开展法治讲座；

3、协助村(社区)制作法治宣传品，推动村(社区)法治文化建设。

（四）参与村(社区)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主要包括：

1、配合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

2、为调解重大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

3、协助村(社区)做好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村(社区)的人民调解员、网格信息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五）按照自治区、地区相关重点任务安排，参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服务方式

（一）每个月至少到村(社区)现场提供不少于4小时的法律服务。具体时间应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确定，并至少提前1天予以通知。

（二）每季度至少到村(社区)举办法治讲座1次。法治讲座要有讲义，并在每季度末提交给乡镇(街道)SF所备案。（讲座时间不计入现场服务的4小时）

（三）开展各类法律服务，应按照要求填写工作日志和留存图片资料。每月开展结束后向所在乡镇(街道)SF所提交存放，工作开展档案不得遗失。

（四）定期开展法律风险排查，并提出法律意见。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并向县级SF局报备。

三、行为标准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SF部发布的法律服务执业纪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树立良好职业形象。

（二）结合签约村(社区)的实际情况，努力为村(社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村(社区)和群众合法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自觉接受村(社区)所在地SF局和乡镇(街道)SF所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村(社区)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工作开展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理性化解矛盾纠纷。

（五）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四、工作规范

（一）在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公布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到村(社区)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佩戴律师徽章、携带执业证。

（三）提供法律咨询和出具法律意见时，应当谨慎、客观告知法律风险。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或超出法律顾问工作范围的事项，村(社区)法律顾问应当及时告知，并终止服务，同时将情况报告所在地SF所。

（四）参与处理群体性、敏感性事件(案件)，应坚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及时报告所在地党委、政府，不得在新闻媒体上炒作相关事件(案件)。

（五）处理群众上访案件，应认真做好法律、法规、政策的说明和解释，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利益诉求，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六）应引导当事人合理、理性的方式表达诉求和解决问题，不得激化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和行为，不得诱导、鼓励、支持当事人通过其他非法程序解决矛盾纠纷。

（七）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

五、回避原则

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处理或代理相关法律事务时，如出现下述情况，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接受委托。

（一）村(社区)范围内的村(居)民或经济组织委托起诉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

（二）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起诉村(社区)范围内村(居)民或经济组织的；

（三）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村(社区)法律顾问，明知该两个或两个以上村(社区)在同一案件中相互利益冲突，两个或两个以上村(社区)同时委托的；

（四）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存在相互利益冲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村(社区)的代理人；

（五）在同一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曾在前置程序中代理一方村(社区)，在后置程序中相对方村(社区)提出委托代理的；

（六）在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期间及聘任协议终止后一年内，在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该村(社区)相关利益的相对方提出委托代理的；

（七）其他与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职责有关的，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同时接受相对双方或者利益冲突各方委托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主动回避的情形。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绩效考核评估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绩效的考核评估工作，有效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根据自治区SF厅《关于在全疆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主体

由县（市）SF局协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联合考评小组并实施。考核评估应充分听取村(社区)“两委”意见，同时应邀请辖区“访惠聚”工作队、村(居)民代表等参与。

二、评估对象

签约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所指派的法律顾问。

三、评估标准和原则

（一）评估考核内容，以村（社区）法律顾问聘任协议为依据。

（二）以村(社区)“两委”、村（居）民的满意度作为服务质量评分参考。

（三）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考核评估方法

考评小组每年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地区SF局及相关部门在各县市考核评估的基础上进行抽查。

（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自评。在服务协议中期、服务协议期届满前，签约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就法律顾问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同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将评估结果报村(社区)所在地SF所。

（二）村(社区)“两委”及村(居)民代表测评。村(社区)“两委”对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意见；SF所、村(社区)委会进行村(居)民满意度调查测评(每个村（社区）不少于30份，根据测评和调查情况，统计评分。

（三）考评小组考核评估。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标准，采集完成的时间、事项、数据、报告等资料，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考核评估，通过查看工作记录、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确定工作情况实际得分，再综合满意度情况、加分情况，对照《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绩效评分表》量化打分，得出最终考评分。

（四）律师事务所或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对考评结果签字确认。

（五）县（市）SF局将各地的考评结果于考评结果于12月15日前内报地区SF局备案。

五、考核评估结果的运用

考核评估采用百分制。

分4个等次，90分及以上为优秀、70—89分为良好、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评结果作为村(社区)法律顾问费用发放及下一年度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

**其他人员要求：**

1. 能够自觉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律师事务所需在近1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3.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或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证，受过系统的理论教育并具有良好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具有履行职责的意愿和身体条件；
4. 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认真细致、吃苦耐劳，政治素质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5. 服从工作安排，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九、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SF局作为法律服务团队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法律顾问和签约律师事务所的选聘、联络、组织、协调、任务分派、经费使用、工作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通过规范对法律顾问的管理，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积极作用。

**标项二备注：**

**1、★律师团队不少于50人；**

**2、★长期在SF局派驻法律顾问3名，其中不低于2名为A证且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

**以上★为实质性核心内容，如投标律所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
| 4 |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5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齐全；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8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9 |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10 |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有效证明；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未通过评审打“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合格，“ × ”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则结论为“ ×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第** **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 五 开标及评标”、“ 六 确定中

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随机抽取决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

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标项一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报价部分 | | 10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1 | 投标  报价 | 1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需与本项目相符合，否则不予认可） |
| 二、商务部分 | | 19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1 | 服务  方案 | 15分 | 投标人针对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1. 、项目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附本项目参与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项目负责人职责等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服务时间进度作出计划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对信息保密措施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制度作出详细方案；（包含：工作日志、法律顾问服务记录、法律咨询服务记录）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实施过程的财务管理制度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7. 、针对服务单位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赔偿的重大法律问题论证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8）、针对处理涉及服务单位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经济纠纷等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9）、针对组织的法律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提高法律意识和提升法治素质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0）、针对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改进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1）、针对复杂法律事务、突发事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2）、具备法律研究工具、数据库和技术平台，高效完成法律分析和文件处理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3）、针对服务单位团队协作能力，沟通协调内部资源完成项目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4）、针对法律援助或公益法律服务，帮助弱势群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服务  时间 | 2分 | 服务时间能做到24小时随时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每提前半小时到达得0.5分，提供承诺书，得2分 |
| 3 | 服务经验 | 2分 | 具有法律专业领域工作服务的经验证明材料（包括：①、政府法律顾问或法律服务的相关案例；②、合同证明材料；上述2个材料为一套完整资料），提供1套得1分，最多2分。 |
| 三、技术部分 | | 71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1 | 服务  人员 | 59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50名执业律师（不含实习律师）的要求，提供执业律师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详细评审，包含：①、详细列明项目团队名单；②、律师执业证书清晰扫描件；③、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或中国法律服务网查询执业机构截图；以上三项资料为完整一套，50名人员提供资料齐全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每增加1人得0.1分，增加人员需满足以上三项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最高10分。此项满分20分。  2、根据服务内容配备不少于3名驻场律师执业经验作出详细方案包含：①、详细列明驻场人员名单并标注项目负责人、②、律师执业证书清晰扫描件、③、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或中国法律服务网查询执业机构截图、④、人员身份证证明、⑤、劳动合同、⑥、提供驻场律师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工资发放银行回单、⑦、具有执业经验证明材料（注：其中不少于2名A证律师需提供五年以上不同年份政府或职能部门法律顾问或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代理的相关裁判文书、服务合同等案例）；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以上七项资料为完整一套进行详细评审，提供齐全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另外一名律师如提供A证且满足上述七项资料得4分。此项满分10分。  3、根据服务内容配备3名驻场律师基础上，增加人员作出详细方案包含：①、律师执业证书清晰扫描件、②、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或中国法律服务网查询执业机构截图、③、人员身份证证明、④、劳动合同、⑤、提供驻场律师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工资发放银行回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以上五项资料为完整一套进行详细评审，每增加1名驻场律师得1.5分，最高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根据驻场律师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五年内有两年以上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政府法律顾问作出详细方案包括：①、律师执业证书清晰扫描件、②、具有政府法律顾问案例一份；③、聘用合同；④、行政机关的支付凭证；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以上四项资料为完整一套进行详细评审，符合1人得2分，最高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根据驻场律师具有涉外法治工作经验作出详细方案包括：①、律师执业证书清晰扫描件、②、具有涉外法治工作经验案例一份，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以上两项资料为完整一套进行详细评审，每符合1人得1分，最高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针对本项目负责人提供2020年至投标截止日内承担过一年区县级及以上政府法律顾问律师执业经验作出详细方案包含：①、律师执业证书清晰扫描件、②、具有政府法律顾问案例一份；③、聘用合同；④、行政机关的支付凭证；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以上四项资料为完整一套进行详细评审，符合要求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区县级及以上政府法律顾问律师执业经验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高5分；项目负责人具备10年-15年执业年限得1分，具备16年以上执业年限得2分，此项最高2分。合计满分9分。  7、根据本项目驻场律师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进行专业类型搭配，有征地拆迁、信访、行政征收相关经验的律师1人，得1分；有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相关领域经验的律师1人，得1分；有行政应诉相关领域经验的律师1人，得1分，满分3分。  8、律师团队项目负责人（驻场）获得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律师协会或SF行政系统颁发的优秀律师称号，得2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驻场律师，获得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律师协会或SF行政系统颁发的优秀律师称号，得2分。此项满分4分。  **备注：①、针对以上服务人员评审，总所或分所人员均可；②、投入分所服务人员需提供总所授权。** |
| 3 | 培训  安排 | 9分 | 1、在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开展行政执法队伍专题培训活动，两个月一次，一年不少于六次得1分，每增加一次培训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培训次数承诺书）  2、提供专业人员对服务单位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包含：①、培训人员名单；②、劳动合同；③、身份证明；④、律师资格证书清晰图片；以上四项为一套完整资料）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3分。  3、提供法律顾问采用“线上+线下”服务的形式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  服务 | 3分 | 投标人针对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方案（包含：底稿的存档工作方案；后续交接配合工作方案；工作期间所有电子档案扫描件及纸质版档案）提供资料详细完整得3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 |
| 合计 | | 100分 | |

**标项二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报价部分 | | 10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1 | 投标  报价 | 1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需与本项目相符合，否则不予认可） |
| 二、商务部分 | | 24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1 | 服务  方案 | 16分 | 投标人针对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1. 、项目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附本项目参与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项目经理职责等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服务时间进度作出计划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对信息保密措施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制度作出详细方案；（包含：工作日志、留存图片资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实施过程的财务管理制度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7. 、针对服务单位村（社区）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8）、针对处理涉及服务单位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经济纠纷等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9）、针对组织的法律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提高法律意识和提升法治素质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0）、针对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改进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1）、针对复杂法律事务、突发事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2）、针对服务单位团队协作能力，沟通协调内部资源完成项目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3）、针对法律援助或公益法律服务，帮助弱势群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提供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服务  时间 | 4分 | 服务时间能做到24小时随时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每提前半小时到达得0.5分，提供承诺书，得4分 |
| 3 | 服务经验 | 4分 | 具有法律专业领域工作服务的经验证明材料（包括：①、法律顾问或法律服务的相关案例；②、合同证明材料；上述2个材料为一套），提供1套得2分，最多4分。 |
| 三、技术部分 | | 66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1 | 服务  人员 | 54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50名执业律师（不含实习律师），提供执业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详细评审，包含：①、详细列明项目团队名单；②、律师执业证书清晰扫描件；③、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或中国法律服务网查询执业机构截图；以上三项资料为完整一套，50名提供齐全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根据服务内容配备不少于3名驻场律师执业经验作出详细方案包含：①、详细列明驻场人员名单并标注项目负责人、②、律师执业证书清晰扫描件、③、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或中国法律服务网查询执业机构截图、④、人员身份证证明、⑤、劳动合同、⑥、提供驻场律师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工资发放银行回单、⑦、具有执业经验证明材料（注：其中不少于2名A证律师需提供五年以上不同年份政府或职能部门法律顾问或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代理的相关裁判文书、服务合同等案例）；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以上七项资料为完整一套进行详细评审，提供齐全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另外一名律师如提供A证且满足上述七项资料得4分。此项满分10分  3、根据服务内容配备3名驻场律师基础上，增加人员作出详细方案包含：①、律师执业证书清晰扫描件、②、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或中国法律服务网查询执业机构截图、③、人员身份证证明、④、劳动合同、⑤、提供驻场律师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工资发放银行回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以上五项资料为完整一套进行详细评审，每增加1名驻场律师得2分，最高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负责人提供2020年至投标截止日内承担过一年区县级及以上政府法律顾问律师执业经验作出详细方案包含：①、律师执业证书清晰扫描件、②、具有政府法律顾问案例一份；③、聘用合同；④、行政机关的支付凭证；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以上四项资料为完整一套进行详细评审，符合要求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区县级及以上政府法律顾问律师执业经验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高5分；项目负责人具备10年-15年执业年限得1分，具备16年以上执业年限得2分，此项最高2分。该项合计满分10分。  5、根据2名驻场律师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近五年内任意一年区县级及以上政府法律顾问律师执业经验方案包括：①、律师执业证书清晰扫描件、②、具有政府法律顾问案例一份；③、聘用合同；④、行政机关的支付凭证；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以上四项资料为完整一套进行详细评审，符合任意一年每人得1分，每人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每人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此项满分10分。  6、根据本项目驻场律师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进行专业类型搭配，有征地拆迁、信访、行政征收相关经验的律师1人，得1分；有行政复议、行政执法、行政应诉相关领域经验的律师1人，得1分，满分2分。  7、律师团队项目负责人（驻场）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律师协会或SF行政系统颁发的优秀律师称号，得2分，获得地级市以上律师协会或SF行政系统颁发的优秀律师称号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驻场律师，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律师协会或SF行政系统颁发的优秀律师称号，得2分，获得地级市以上律师协会或SF行政系统颁发的优秀律师称号得1分。此项满分4分。 |
| 2 | 培训  安排 | 9分 | 1、针对项目实施期间每月到村（社区）现场提供不少于4小时的法律服务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方案进行详细完整得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专业人员对服务单位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包含：①、培训人员名单；②、劳动合同；③、身份证明；以上三项为一套完整资料）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3分。  3、提供每季度到村（社区）举办一次法治讲座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方案进行详细完整得4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售后  服务 | 3分 | 投标人针对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方案（包含：底稿的存档工作方案；后续交接配合工作方案；工作期间所有电子档案扫描件及纸质版档案）提供资料详细完整得3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 |
| 合计 | | 100分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